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41
28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A/48/647)通过)

48/4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³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⁵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家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⁶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如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⁴中反映的；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⁴ A/48/96, A/48/278和A/48/557。

⁵ A/48/537至A/48/543。

⁶ A/48/486-S/26560, 附件。

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自1967年

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上述《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⁷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严重关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中所载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以及驱逐大批人出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还严重关切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导致的局势,

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领土内因非法的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国际存在具有积极影响,确保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各项规定,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欣见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市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⁶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上述1949年8月12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为自1967年以来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例如受教育的自由,包括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自由;

5. 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了和平;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 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 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 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 F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0 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9日的报告，⁸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⁸ A/48/542。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又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